

##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2,726,934.13元。具体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号）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万股，发行价格为16.28元，募集资金总额54,310.0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317.9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92.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52,726,934.13元，拟置换金额为152,726,934.13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672,320.51元，拟置换金额为4,672,320.51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25,667.87	19,307.81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12,517.95	9,416.30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49	12,786.96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9,946.11	7,481.10
总计		65,132.42	48,992.17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470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4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52,726,934.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193,078,100.00	71,272,210.90	71,272,210.90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94,163,045.30	24,223,626.52	24,223,626.52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869,600.00	43,742,038.20	43,742,038.20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74,811,000.00	13,489,058.51	13,489,058.51

合计	489,921,745.30	152,726,934.13	152,726,934.13
----	----------------	----------------	----------------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2,726,934.13 元。

本次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35,730.25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4,672,320.51 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本次拟一并置换。

####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会计师鉴证报告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2,726,934.1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4,672,320.51 元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70 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金额为 152,726,934.13 元，拟置换金额为 152,726,934.1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672,320.51 元，拟置换金额为 4,672,320.51 元。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相关费用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70 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